

科左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办 关于《科左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 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科左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办收到局办公室转来的《科左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已审核终结。

一、审核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5、《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8、《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10、《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1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 12、《最低工资规定》
- 1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14、《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审核事项

(一) 主体与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

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该《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制定,属于旗人社局决策事项的范围,决策主体适格。

(二)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行为,保障旗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的商业经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相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起草形成了该《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初稿。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通过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之后,确定了该《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其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决策内容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并结合本局实际，起草形成了《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其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审核意见

《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决策主体适格，决策内容于法不悖，建议进行公布。

科左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9日

